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3月2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33号）的要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建议对公司现行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2款

原为：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甲级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钻）、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甲级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试验测试（岩矿测试、选冶试验），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依据：公司《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资质登记有改变，由原“甲级固体矿产勘查，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钻）、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变更为“甲级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试验测试（岩矿测试、选冶试验），丙级地球化学勘查、地质钻（坑）探”。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2款

原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修订依据：中国《公司法》第 178 条。

三、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增加第三款：

原文：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本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的；

(四)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

(五) 在本公司发展中对社会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订依据：中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 55 条，第 80 条，第

四、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2 款

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依据：中国《公司法》第 103 条，中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 55 条，第 80 条，第 85 条等

五、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增加第十一款，其后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原文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改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

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视情节轻重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下设若干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授权。

修订依据：为完善公司管治。

六、删除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该款内容充实后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其后序号顺延，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补充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后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固定资产）、委托理财时，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决策权限有公司投资管理辦法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不时修

订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决策权限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明确。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依据：为完善公司管治。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为：“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即：

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 \text{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 \times 6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行使权力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力须于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八、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

原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注：条款顺延后，为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修订为：“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在报纸和/或其它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向公司明确书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数据或书面声明的印刷版本或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司该等公司通讯。如外资股股东提出要求获得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应同时明确说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两者皆需。公司应根据该书面要求，将相应文本按照其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外资股股东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同时，公司亦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确认以印刷本或电子方式收取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若公司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指定时限内，并未收到外资股股东的书面确认时，则外资股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公司按本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方式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对公司向 H 股股东提供文件的通讯方式进行修改。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原为：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备注：本次修改后，应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五条）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修订依据： 修订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及有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前述报告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备注：本次修改后，应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五条）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修订依据： 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

原为： 境外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 境外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发出。

修订依据： 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上市规则》事务第九十次修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